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银行贷款互保合同期限已临近（合同到期日为 2011 年 10 月 23 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继续与该公司签署银行贷款互保协议，互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三年（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子公司聊城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担保，期限二年（详见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增加二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客户因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按揭贷款时，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担保额度由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亿元人民币增加至六亿元人民币（详见汽车按揭回购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核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 2012 年末 3,072,086.36 元应收账款，该款项已在公司 2012 年度报告中体现，详细情况请登录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拟将 2012 年审议通过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增加至 2.75 亿元，该议案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五）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六）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七）发行债券的上市：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八）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九）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

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5、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二、三、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